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李曉菁  
電 話：04-37061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學生停課期間，請學校關心學生身心健康，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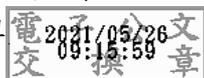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6月14日(一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。
- 二、另依本署110年5月19日公告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，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，並建議於疫情期間，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，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狀況。
- 三、本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並須減少電視、電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，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，適度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

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四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（PC-cillin）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